

天东林管局呼图壁分局后山管护站防洪坝加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TDHTB-JY2024-02)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

一、招标条件

本天东林管局呼图壁分局后山管护站防洪坝加固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1 万元，招标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石笼网加固 200 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东林管局呼图壁分局后山管护站防洪坝加固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天东林管局呼图壁分局后山管护站防洪坝加固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资信良好，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投标；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4、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9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携带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到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万科大都会 9 号楼 406 室）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万科大都会 9 号楼 406 室纸质文件递
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万科大都会 9 号楼 406 室

七、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文件费 300 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

地 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乌伊西路 4 号

联 系 人：张伟

电 话：180990001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万科大都会 9 号楼 406 室

联 系 人：刘嘉

电 话：18199738026

电子邮件：190941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